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汽車經銷、銷售、部件供應、
汽車售後服務業務的全部股權

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出售各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總代價須悉數以現金支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簽訂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尋求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的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證人。儘管楊麗英女士(保證人之配偶)持有23,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但於收購協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保證人並非關聯人士。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限。詳情載於本公佈「本集團與中寶集團的關係」一段。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上述披露者外，保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楊麗英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楊麗英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各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各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即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上，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泉州福寶收購事項、龍巖中寶收購事項及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並非互帶條件。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各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建議收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惟須視乎盡職審查及正式磋商的結果而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出售各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總代價須悉數以現金支付。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擔保人。

於收購協議日期，(a)第一賣方擁有泉州福寶100%股權；(b)第二賣方擁有福建星德寶100%股權；及(c)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擁有龍巖中寶73.33%及26.67%的股權。擔保人為各賣方的最終受益人。

於收購協議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擔保人及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擔保人及賣方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有關擔保人及賣方之資料」)一段。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 (i) 泉州福寶銷售股份；
- (ii) 龍巖中寶銷售股份；及
- (iii) 福建星德寶銷售股份。

泉州福寶收購事項、龍巖中寶收購事項及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三者並非互帶條件。

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總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包括：

- (i) 泉州福寶代價可以下列方式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第一賣方：
 - (a) 人民幣1.0百萬元，由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的保證金，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已成為不可退還的按金以及視作泉州福寶代價的部分付款；
 - (b) 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44.1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 (c) 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44.1百萬港元)須自完成日期起90日內支付；及
 - (d) 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44.1百萬港元)須自完成日期起180日內支付。
- (ii) 龍巖中寶代價可以下列方式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
 - (a) 人民幣1.0百萬元(即由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的保證金)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已成為不可退還的按金以及視作龍巖中寶代價的部分付款；
 - (b) 人民幣13.0百萬元(相當於約15.1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 (c) 人民幣13.0百萬元(相當於約15.1百萬港元)須自完成日期起90日內支付；及
 - (d) 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當於約16.2百萬港元)須自完成日期起180日內支付。

- (iii) 福建星德寶代價可以下列方式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第二賣方：
- (a) 人民幣1.0百萬元(即由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的保證金)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已成為不可退還的按金以及視作為福建星德寶代價的部分付款；
 - (b) 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 (c) 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須自完成日期起90日內支付；及
 - (d) 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須自完成日期起180日內支付。

總代價會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本集團可能從金融機構所籌集的融資悉數以現金支付。

總代價之釐定基準

泉州福寶代價、龍巖中寶代價及福建星德寶代價乃經買方及各賣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 (ii) 泉州福寶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相當於約143.8百萬港元)；
- (iii) 龍巖中寶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41.0百萬元(相當於約47.6百萬港元)；
- (iv) 福建星德寶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6.1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
- (v) 代理供應商與目標公司的客戶群關係良好；
- (vi) 收購事項導致本集團將予實現的協同效應；及
- (vii) 中國汽車產業的潛在發展及前景。

各初步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視乎(其中包括)最終估值報告及目標公司的最近可用財務資料而定。初步估值通過使用(a)有關泉州福寶銷售股份估值的市場法；(b)有關龍巖中寶銷售股份估值的資產法；及(c)有關福建星德寶銷售股份估值的資產法進行編製。本公司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納入最終估值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泉州福寶代價、龍巖中寶代價及福建星德寶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及完成

各收購事項並非互帶條件。完成須待(i)泉州福寶收購事項；(ii)龍巖中寶收購事項；及(iii)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泉州福寶收購事項

泉州福寶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倘適用)：

- (a) 買方已自買方委任之一名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盡職調查報告／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確認(其中包括)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泉州福寶收購事項、泉州福寶妥為註冊成立及其營運之合法性；
- (b) 買方已取得由買方委任之一間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泉州福寶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惟泉州福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的修改除外)；
- (c) 買方已取得由一名合資格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表明(其中包括)泉州福寶價值不低於人民幣124.0百萬元；
- (d) 泉州福寶已取得有關其業務的所有相關執照及同意書或已重續其相關執照及同意書，且該等執照為有效及存續；
- (e) 泉州福寶高級管理層已與泉州福寶簽署及履行服務協議；

- (f) 買方、其代理商或專業顧問信納對泉州福寶的盡職審查結果(有關法律、會計、財務、經營或買方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事宜)且該有關審查結果獲買方信納；
- (g) 第一賣方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自對泉州福寶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倘相關法律規定)有司法管轄權的有關機關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h) 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泉州福寶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已就泉州福寶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聯交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無論是否附帶任何條件)；
- (j) 買方自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信納第一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就泉州福寶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仍為真實、準確，且任何重大變動中無誤導或違約；
- (k) 買方並無發現或知悉自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及至完成期間業務環境(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狀況)、經營、表現或資產存在任何異常操作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泉州福寶存在任何未披露重大潛在風險；
- (l) 第一賣方或泉州福寶已取得訂約方對經銷協議的同意，表明彼等各自同意泉州福寶收購事項有關股東、法律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應變動；
- (m) 第一賣方或泉州福寶已取得泉州福寶持有銀行融資的所有金融機構的同意(倘適用)，表明彼等各自同意泉州福寶收購事項有關股東、法律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應變動；
- (n) 已解除泉州福寶作出的所有尚未解除之擔保；及
- (o) 第一賣方及泉州福寶之法律、法規、政策或其他適用法規規定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應有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條件(惟條件(d)、(g)、(h)、(i)、(l)及(m)除外)。如上文所述，倘泉州福寶收購事項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則買方將有權通過向第一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泉州福寶收購事項。

完成

倘上文所載之泉州福寶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第一賣方於泉州福寶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15個營業日內償還所有尚未償付中寶集團公司間結餘，則買方將向第一賣方發出完成書面通知。完成須自買方發出完成書面通知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第一賣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生效。

在買方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為泉州福寶股東時，泉州福寶收購事項視為完成。

於泉州福寶收購事項完成後，泉州福寶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泉州福寶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ii) 龍巖中寶收購事項

龍巖中寶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倘適用)：

- (a) 買方已自買方委任之一名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盡職調查之報告／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確認(其中包括)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龍巖中寶收購事項、龍巖中寶妥為註冊成立及其營運之合法性；
- (b) 買方已取得由買方委任之一間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龍巖中寶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
- (c) 買方已取得由一名合資格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表明(其中包括)龍巖中寶價值不低於人民幣41.0百萬元；

- (d) 龍巖中寶已取得有關其業務的所有相關執照及同意書或已重續其相關執照及同意書，且該等執照為有效及存續；
- (e) 龍巖中寶高級管理層已與龍巖中寶簽署及履行服務協議；
- (f) 買方、其代理商或專業顧問信納對龍巖中寶的盡職審查結果(有關法律、會計、財務、經營或買方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事宜)且該審查結果獲買方信納；
- (g) 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自對龍巖中寶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倘相關法律規定)有司法管轄權的有關機關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h) 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龍巖中寶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已就龍巖中寶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聯交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無論是否附帶任何條件)；
- (j) 買方自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信納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就龍巖中寶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仍為真實、準確，且任何重大變動中無誤導或違約；
- (k) 買方並無發現或知悉自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及至完成期間業務環境(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狀況)、經營、表現或資產存在任何異常操作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龍巖中寶存在任何未披露重大潛在風險；
- (l) 第一賣方或第三賣方或龍巖中寶已取得訂約方對經銷協議的同意，表明彼等各自同意龍巖中寶收購事項有關股東、法律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應變動；

- (m) 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或龍巖中寶已取得龍巖中寶持有銀行融資的所有金融機構的同意(倘適用)，表明彼等各自同意龍巖中寶收購事項有關股東、法律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應變動；
- (n) 已解除龍巖中寶作出的所有尚未解除之擔保；及
- (o) 第一賣方、第三賣方及龍巖中寶之法律、法規、政策或其他適用法規規定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應有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條件(惟條件(d)、(g)、(h)、(i)、(l)及(m)除外)。如上文所述，倘龍巖中寶收購事項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則買方將有權通過向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龍巖中寶收購事項。

完成

倘上文所載之龍巖中寶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於龍巖中寶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15個營業日內償還所有尚未償付中寶集團公司間結餘，則買方將向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發出完成書面通知。完成須自買方發出完成書面通知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生效。

在買方於相關工商管理當局註冊為龍巖中寶股東時，龍巖中寶收購事項視為完成。

於龍巖中寶收購事項完成後，龍巖中寶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龍巖中寶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iii) 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

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倘適用)：

- (a) 買方已自買方委任之一名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盡職調查報告／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確認(其中包括)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收購協議完成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福建星德寶妥為註冊成立及其運營之合法性；
- (b) 買方已取得由買方委任之一間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福建星德寶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
- (c) 買方已取得由一名合資格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表明(其中包括)福建星德寶價值不低於人民幣6.1百萬元；
- (d) 福建星德寶已取得有關其業務的所有相關執照及同意書或已重續其相關執照及同意書，且該等執照登記為有效及存續；
- (e) 福建星德寶高級管理層已與福建星德寶簽署及履行服務協議；
- (f) 買方、其代理商或專業顧問信納對福建星德寶的盡職審查結果(有關法律、會計、財務、經營或買方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事宜)且該審查結果獲買方信納；
- (g) 第二賣方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自對福建星德寶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倘相關法律規定)有司法管轄權的有關機關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h) 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已就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聯交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無論是否附帶任何條件)；

- (j) 買方自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信納第二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就福建星德寶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仍為真實、準確，且任何重大變動中無誤導或違約；
- (k) 買方並無發現或知悉自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及至完成期間業務環境(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狀況)、經營、表現或資產存在任何異常操作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福建星德寶存在任何未披露重大潛在風險；
- (l) 第二賣方或福建星德寶已取得訂約方對經銷協議的同意，表明彼等各自同意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有關股東、法律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應變動；
- (m) 第二賣方及福建星德寶之法律、法規、政策或其他適用法規規定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應有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條件(惟條件(d)、(g)、(h)、(i)及(l)除外)。如上文所述，倘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則買方將有權通過向第二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

完成

倘上文所載之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第二賣方於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15個營業日內償還所有尚未償付中寶集團公司間結餘，則買方將向第二賣方發出完成書面通知。完成須自買方發出完成書面通知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第二賣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生效。

在買方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為福建星德寶股東時，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視為完成。

於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完成後，福建星德寶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福建星德寶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擔保

根據收購協議，擔保人已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如期履行各自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不競爭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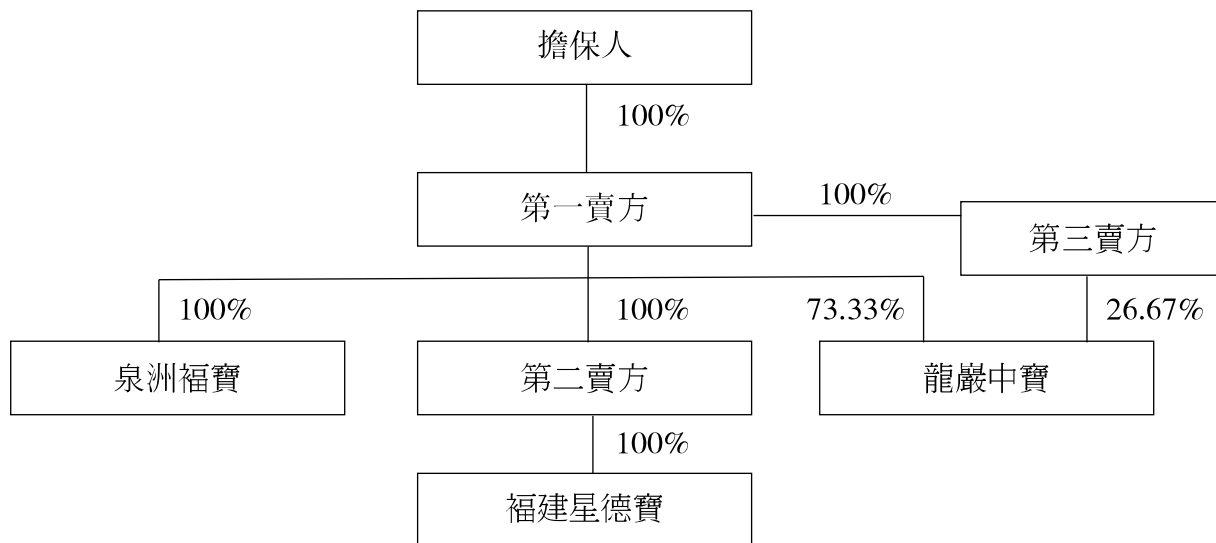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將於任何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立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向買方承諾（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下事項：

(i) 第二賣方須於完成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後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展其現有業務經營，但須終止其後該等與目標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經營；(ii) 福建福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第一賣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僅可繼續從事其現有登記業務範圍以內的業務且其業務範圍不得擴張至其與目標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範圍；(iii) 第一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泉州福寶收購事項完成後不得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地區內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泉州福寶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泉州福寶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運營、實體、組織中擔任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技術人員；(iv) 第一賣方、第三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龍巖中寶收購事項完成後不得於中國福建省龍巖地區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龍巖中寶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龍巖中寶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運營、實體、組織中擔任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技術人員；及(v) 第二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完成後不得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地區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福建星德寶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福建星德寶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運營、實體、組織中擔任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技術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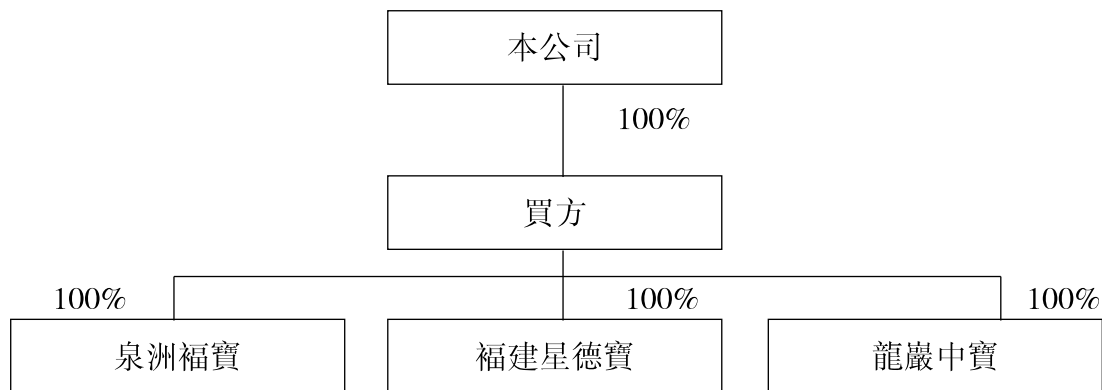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股權構架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於(i)收購協議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簡明股權構架：

(i) 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的簡明股權構架



(ii)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簡明股權構架



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有關泉州福寶之資料

背景

泉州福寶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並為第一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泉州福寶擁有一間在營4S經銷店及展廳，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福建省泉州(i)根據經銷協議全方位銷售高端品牌汽車；及(ii)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零部件銷售及汽車美容服務。

自成立起，概無汽車供應商終止經銷協議，且泉州福寶已於到期後續簽所有經銷協議。泉州福寶(i)預期並無任何經銷協議於未來12個月內終止；及(ii)預期於下一個12個月內續簽經銷協議並無任何困難。

泉州福寶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最新財務資料，下表所載為摘自泉州福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 月／於二零一 六年六月三十 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83,715	919,263	381,761
除稅前溢利	5,086	25,942	10,491
除稅後溢利	2,998	18,848	6,377
淨資產	146,694	165,542	91,919

有關龍巖中寶之資料

背景

龍巖中寶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並為第一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擁有龍巖中寶73.33%及26.67%的權益，同時第三賣方為第一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龍巖中寶擁有一間在營4S經銷店，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福建省龍巖(i)根據經銷協議全方位銷售高端品牌汽車；及(ii)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零部件銷售及汽車美容服務。

自成立起，概無汽車供應商終止經銷協議，且龍巖中寶已於到期後續簽所有經銷協議。龍巖中寶(i)預期並無任何經銷協議於未來12個月內終止；及(ii)預期於下一個12個月內續簽經銷協議並無任何困難。

龍巖中寶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最近財務資料，下表所載為摘自龍巖中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 月／於二零一 六年六月三十 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5,211	220,583	88,225
除稅前溢利	9	2,914	4,440
除稅後(虧損)溢利	(506)	1,917	3,330
淨資產	28,164	30,081	33,411

有關福建星德寶之資料

背景

福建星德寶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為第一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星德寶擁有一間在營4S經銷店，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福建省福州(i)根據經銷協議全方位銷售高端品牌汽車；及(ii)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零部件銷售及汽車美容服務。

自成立起，概無汽車供應商終止經銷協議，且福建星德寶已於到期後續簽所有經銷協議。福建星德寶(i)預期並無任何經銷協議於未來12個月內終止；及(ii)預期於下一個12個月內續簽經銷協議並無任何困難。

福建星德寶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最近財務資料，下表所載為摘自福建星德寶自註冊成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

	自註冊成立直 至／於二零一 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 月／於二零一 六年六月三十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526	91,204
除稅前虧損	(1,365)	(1,779)
除稅後虧損	(1,365)	(1,779)
淨資產	8,635	6,856

有關擔保人及賣方之資料

有關擔保人之資料

擔保人為各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關第一賣方之資料

第一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從事經銷、銷售、展示、部件供應、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業務。於收購協議日期，第一賣方(i)直接擁有泉州福寶、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100%股權；及(ii)間接擁有龍巖中寶及福建星德寶100%股權。

有關第二賣方之資料

第二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從事經銷、銷售、展示、部件供應、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業務及為第一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第二賣方擁有福建星德寶100%股權。

有關第三賣方之資料

第三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為第一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第三賣方擁有龍巖中寶26.67%股權。

本集團與中寶集團的關係

於其於二零零二年在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已與中寶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本集團已(i)與中寶集團訂立一系列技術及合作協議；及(ii)與中寶集團訂立一系列擔保協議(包括經修訂擔保協議)，目前中寶集團為該等協議項下本集團的唯一合作夥伴。

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訂立的技術與合作協議，本集團應向中寶集團提供技術專才、財務資助及管理服務，而中寶集團應主要依據售出的機動車輛數目向本集團支付技術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寶集團收取之上述費用約為26.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5.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第一賣方透過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部件產生收入約26.5百萬港元及賺取技術費用收入約5.6百萬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與泉州福寶訂立技術與合作協議及就續簽協議對其補充三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泉州福寶收取技術費用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完成後，本集團與泉州福寶之間的技術及合作協議將終止。本集團並無與龍巖中寶或福建星德寶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銷售汽車部件產生的收益(i)從泉州福寶收取分別約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ii)從龍巖中寶收取分別約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及(iii)從福建星德寶收取分別零、約2.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由於上述業務模式，向中寶集團提供融資擔保乃為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下安排之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買方、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及第一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經修訂擔保協議仍屬有效。有關經修訂擔保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澄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中寶集團、擔保人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誠如澄清公佈所述，擔保人因於第一賣方之控股公司北京中寶卓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中寶**」)擁有權益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福州星寶之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繼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福州星寶之董事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擔保人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於收購協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擔保人不再為關連人士。有關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此外，如上所述，根據擔保人作出之承諾，擔保人已同意促使中寶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應付本集團之不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之款項。

除收購事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目前與中寶集團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就本公司資產收購或出售或股份出售或收購之意向、安排、協議、諒解及磋商(已落實或未落實)。

賣方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且根據收購事項概無向賣方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建議任何賣方、擔保人或彼等任何提名人士不得參與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之管理或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現有董事會將保留並繼續監督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經營(倘收購事項完成)。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經銷、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高端汽車提供維修及維護及汽車相關技術服務。

作出收購事項之原因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福州經營一間4S超豪華品牌經銷商店舖(自二零一四年中旬全面營運)及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及廈門經營兩間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銷售中間品牌汽車零部件)的服務中心。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高於中國福建省頂級奢華及高端品牌汽車的銷售。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計劃，並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增強其於中國汽車市場之戰略地位提供機會。預計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本公司認為該收購事項為有利機會，原因為：

- (i) 該收購事項一經完成，本集團將於中國福建省的4S經銷店總數量將增至四間4S經銷店、一間展示廳及兩個服務中心；
- (ii) 通過將目標公司整合到本集團現有經銷權網絡，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服務的綜合性及多樣性，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同時增強本集團經營能力及有效性，從而擴大現有網絡、行業經驗及經營知識；及

(iii)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汽車經銷權行業的激烈競爭，汽車供應商更偏好於與有相當規模的經銷商集團共事，故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在該領域之競爭力。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經銷、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待完成後，本集團無意更改其董事並將繼續維持現有業務，收購事項僅為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收購事項將使得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以及地域覆蓋大幅擴張，此乃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目標及重點。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尋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收購協議日期，各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擔保人。儘管楊麗英女士(擔保人之配偶)持有23,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於收購協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擔保人並非關連人士。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限。詳情載於上文「本集團與中寶集團之關係」一段。

一般事項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擔保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楊麗英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楊麗英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各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各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即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以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泉州福寶收購事項、龍巖中寶收購事項及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並非互帶條件。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各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泉州福寶收購事項、龍巖中寶收購事項及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的統稱，及單項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的任意一天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就各收購事項而言，指該收購事項完成發生之日期(即買方變成該收購事項之各目標公司於工商管理管理局的註冊股東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福建星德寶」	指	福建星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第一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之一
「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	指	第二賣方向買方銷售及購買福建星德寶銷售股份
「福建星德寶代價」	指	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7.0百萬元)
「福建星德寶銷售股份」	指	於福建星德寶的全部股本權益
「福州星寶」	指	福州星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趙貴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收購協議之一名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龍巖中寶」	指	龍巖中寶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之一
「龍巖中寶收購事項」	指	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向買方銷售及購買龍巖中寶銷售股份
「龍巖中寶代價」	指	龍巖中寶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41.0百萬元(相當於約47.6百萬元)
「龍巖中寶銷售股份」	指	於龍巖中寶的全部股本權益
「諒解備忘錄」	指	第一賣方及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及經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補充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買方」或「廈門寶馬」	指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乃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為泉州福寶收購事項，龍巖中寶收購事項及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之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泉州福寶」	指	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之一
「泉州福寶收購事項」	指	第一賣方向買方銷售及購買泉州福寶銷售股份

「泉州福寶代價」	指	泉州福寶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1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33.4百萬元)
「泉州福寶銷售股份」	指	於泉州福寶的全部權益
「經修訂擔保協議」	指	買方、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及第一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泉州福寶、龍巖中寶及福建星德寶的統稱
「總代價」	指	泉州福寶代價、龍巖中寶代價及福建星德寶代價合共人民幣162,000,000元的總代價
「中寶集團」	指	第一賣方、其附屬公司以及關連公司(包括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的統稱
「第一賣方」	指	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收購協議之泉州福寶收購事項之賣方及龍巖中寶收購事項之賣方
「第二賣方」	指	福州中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收購協議之福建星德寶收購事項之賣方

「第三賣方」	指	廈門羅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收購協議之龍巖中寶收購事項之賣方之一
「4S」	指	為融合了四項以英文字母「S」起首的業務要素：銷售、備件、服務及調查的乘用車經銷店模式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之款項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恆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